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威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創羽國際動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賀鉄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0,000元或等值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91,45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91,45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補習班創作簡章、報名收據與付款證明、課程合約與方案紀錄、繳費通知、匯款紀錄、現場照片、社群歇業公告截圖、聯繫紀錄、社群與媒體報導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